

(附卡卡別同正卡，將由銀行代為決定)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國民旅遊卡附卡申請書

AP7332-1版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事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背面卡約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等，以確保您的權益。...

\* 務必填寫 \*

正卡持卡人資料

Form for main card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Chinese name, ID number, and card number.

\* 務必填寫 \*

附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or applic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name, gender, marital status, birth dat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申請人親簽

本人及附卡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實行... 二、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三、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四、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 六、本人於申請書後填載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通知法... 七、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八、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九、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十、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十一、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十二、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十三、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啓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蓄功能 (AUTOLOAD)。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現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 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如不同意 本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如不同意 本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或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請務必勾選

###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語音/網路/繳各項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第一期	300元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 (不足30元以30元計算)
	連續第二期	4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10元/筆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補送次數超過2次，每份計收100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50元/筆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一般卡)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繳納各項費用	最高35元/筆
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	信用卡於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繳納醫療費，每筆手續費計收：醫療費金額<=500元手續費2元，醫療費金額501元~1,000元手續費3元，醫療費金額1,001元~10,000元手續費10元，醫療費金額10,001元~50,000元手續費15元，醫療費金額50,001元~100,000元手續費30元，醫療費金額>=100,001元手續費50元。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下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包括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他專業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辦理。
    2. 逾期期數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額度之款項。
  - 6. 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7. 本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核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收單商店或為應負負擔義務或將款項匯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3.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兩週分期本金還本還利之計算，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4.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海因案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本，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月定期調整之結果進行調整。
  5. 如持卡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應繳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二期者，應繳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三期者，應繳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 小運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運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開始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運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自15%為計算，個案則依各別利率而定)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運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運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 \$1,000) \times 15\% \times 14天 + 2,000 \times 15\% \times 26天 + (2/20 - 3/17) \times 15\% \times 365 + \$4,000 \times 17天 + (3/18 - 4/3) \times 15\% \times 365 = \$11,511 + \$21,37 + \$27,95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運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支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 卡片使用
  - (一) 持卡人須主屬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當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作他用。
  -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備後查。本人簽名之信用卡可作任何用途。
  - (三) 持卡人簽帳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期額下簽簽名者，於消費時得簽名。
  - (四) 持卡人於國內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之約定為準。
  - (五) 如持卡人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 (六) 信用卡、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終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 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

- 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帳款或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予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備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收利息予發卡機構。
  -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認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掛失免收)。惟如行務需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行，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二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失停用手續。
    - (二) 持卡人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自冒用之損失：
      1. 第一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本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信用卡交由他人使用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自負額：
      1. 持卡人在辦理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向本行掛失。
      2. 用在簽單上之簽名，以內閣則可辨與持卡人本人之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與持卡人本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申謀之交易者。
    - (四) 持卡人如有本條(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應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後簽名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提供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五) 持卡人在自動約定辦理預借現金及以易通卡進行交易部分，對於該易通卡掛失後自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將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調整為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使用。
    - (二) 持卡人申請一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具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信用卡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六、其他手續費
    -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須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二)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送次數超過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得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 (三) 本行辦理各項手續費，得請於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收取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四)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手續費。
  - 七、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費
 

所謂信用卡分期消費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金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動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習慣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辦理買賣契約。

    - 九、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債務之事實。
      - (二) 三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時未明確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者，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在父母(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申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十、停卡處理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同而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時，本行得隨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 十一、權益聲明通知
 

會員使用本行所開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本人之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6)日前以書面或通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6)個週期，但原分期付款款項期數小於六(6)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一次。
    - 十三、持卡人對本行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帳款，依國際組織規範有不付款請求期限，一般係於交易清償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提供120日)內，且自逾期期間不超過清償日之540日內，各國際組織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 十四、本行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指號標記寄持卡人)之規定。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1902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身分證明反面影本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內含重要文件，敬請掛號寄出